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12民初1854号

季志毅、王琴、宁波凯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凯地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季志毅、王琴、宁波凯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凯地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76号

汪卫革、乐维刚、宁波市北仑甬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伟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57号

王启峰:本院已受理原告邓少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99号

蒋仕杰:原告叶鲁军与被告蒋仕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99号